

证券代码：871022

证券简称：熙成传媒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重庆熙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的批准或履行必要的程序。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现场召开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8 日 13: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1022	熙成传媒	2024年5月6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公司拟聘请广东泰米斯律师事务所见证。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编制《公司 2023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汇报董事会 2023 年工作情况。

（二）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会编制《公司 2023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汇报监事会 2023 年工作情况。

（三）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 2023 年度公司运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结合公司报表数据，编制了 2023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予以汇报。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制定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2023 年年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1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重庆熙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08】）、《重庆熙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09】）。

（六）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由于公司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当期资金需求等因素，公司决定 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七）审议《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重庆熙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审计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后出具带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和强调事项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董

事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就上述包含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和强调事项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所涉及事项出具专项说明。

（八）审议《监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重庆熙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审计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后出具带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和强调事项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监事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就上述包含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和强调事项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所涉及事项出具专项说明。

（九）审议《关于续聘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能按时为公司出具专业报告，报告内容客观、公正。根据公司综合情况考虑，拟续聘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负责年度报告审计工作。

（十）审议《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为-25,898,194.40 元，未弥补亏损已超过公司实收股本总额 23,920,000.00 元的三分之一。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2.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3. 有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4.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登记时间：2024年5月8日9：00-13：00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苏红宇；联系电话：13638320100；传真：023-63881949；邮箱：2464073900@qq.com；地址：重庆市渝中区中山三路中安国际大厦。

（二）会议费用：无

五、备查文件目录

《重庆熙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重庆熙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重庆熙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1日